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5月25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的方式于2016年5月21日向各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5人，实际出席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0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曾浩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9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